

沙田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棣萱女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陳敏娟女士，MH(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廖子聰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蔡明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出席者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龔美姿女士
李鎮浩先生
陳偉佳博士，MH
黃恩明先生，MH
黃尉朗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席時間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列席者

鍾碩華女士
李文輝先生
陳綽如女士
何禧樂先生
曹思亮先生
柯曉雯女士

葉穎珊女士

金柏揚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東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應邀出席者

文亦誠先生
吳海明先生
譚淬嵐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北)2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南)2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未有收到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CCRC 2/2026)

3.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自助圖書站事宜
(文件 CCRC 13/2026)

4. 成員的補充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指出全港現有三個自助圖書站，香港、九龍、新界區各有一個；惟自二零二零年後未見有新站點；
- (b) 表示新界區自助圖書站(大圍村南道)的使用情況尤其顯著，借閱次數近 16 000 次，還書次數更達 107 543 次，遠高於九龍區約 12 倍，而繳費與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的次數均比九龍區多近六倍，高使用率可能是因為新界地廣，且站點毗鄰大圍站，佔盡地利；上述數據足證借還圖書服務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同時或反映大圍圖書館服務不足；
- (c) 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何時評估和檢討自助圖書站試驗計劃；檢討是否持續進行；檢討成效為何；以及會否在別處增設站點；

- (d) 欲了解康文署有否新自助圖書站的初步選址；以及在規劃時會否因新界地廣區多，優先考慮未有站點的區域，還是會在現有地區加設站點，擴大服務範圍；
- (e) 指出大學站交通便利，匯聚西貢、西沙路和馬鞍山的居民，且附近大學生居多，另外馬鞍山部分小區亦離公共圖書館較遠，故認為兩處宜作自助圖書站選址；
- (f) 表示新界區自助圖書站的使用量冠絕三個站點，證明沙田區居民對 24 小時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殷切；以及
- (g) 詢問康文署會否同時顧及新界地廣，因而在沙田區其他人口密集的分區／小區(例如馬鞍山、水泉澳及碩門邨)，引入智慧圖書館系統，以及有否具體計劃。

5.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全港現有三個自助圖書站，香港、九龍、新界區各有一個；康文署一直檢視其使用率，如去年使用數據所示，各站點整體運作暢順，市民反應正面；
- (b) 康文署現正開發智慧圖書館系統，加強本港整體公共圖書館服務，包括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自助服務設施。如場地許可，圖書館外會另設智能還書箱和智能取書櫃，方便讀者在開放時間以外使用圖書館服務。康文署會在新系統投入運作後，檢視整體運作和自助服務模式，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增加自助圖書站；
- (c) 沙田區四間公共圖書館(即沙田公共圖書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圓洲角公共圖書館及瀝源公共圖書館)已於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在館外裝設智能還書箱，而該還書箱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不論在圖書館開館或閉館時使用智能

還書箱歸還圖書館資料，系統都會即時更新還書紀錄。為便利更多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館外會陸續加設智能取書櫃；惟須視乎場地情況而定；以及

- (d) 康文署觀察到九龍區自助圖書站的使用率較新界區低，為三區之末，原因是該站點位於香港文化中心，用家主要為附近上班族或文化設施使用者，而港島區站點鄰近住宅區，新界區的自助圖書站則毗連公共交通交匯處，出行所經，用者自多；康文署將持續監察三個站點的使用情況，日後會向市民加強宣傳自助站服務。

6. 成員的第二輪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同意智能還書箱可方便讀者隨時還書，續指新界區自助圖書站為最受歡迎的站點，勝在交通便捷，或能補足大圍圖書館服務的缺口，便民還書，遂詢問康文署可否沿用該站點的做法，將智能設施設於現時公共圖書館以外的地點；
- (b) 指出沙田公共圖書館與瀝源公共圖書館相近，其餘兩個區內圖書館則設於圓洲角及馬鞍山，故建議康文署可按情況在館外遠處(例如大學站)增加自助圖書站；以及
- (c) 欲了解自助圖書站的容量及書籍清理頻率，以及康文署統計後評估可否在更便利的地點提供借還圖書服務。

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正集中資源籌備智慧圖書館系統，暫時未有計劃增加自助圖書站；儘管如此，待日後資源及場地條件俱備時，會再檢視自助站的服務；以及
- (b) 鑑於館外智能還書箱在圖書館開放時間內亦開放使用，市民可在途經圖書館時還書，因此還書量較多；康文署每日會分階段清理，確保還書箱運作正常。

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莫熹雯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文化保育及推廣事宜
(文件 CCRC 14/2026)

9. 主席表示，由於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保辦)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未能派代表與會，故秘書處會後將向其轉達成員的詢問及建議。

10. 成員的補充提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指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由文保辦推出，受資助條件是業主或非牟利租用機構須按情況容許有關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作合理程度的開放予公眾參觀，成員欲了解書面回覆所列 15 個獲資助／審批中沙田區歷史建築項目的開放時數和範圍；「合理程度」的定義；以及履行受資助條件的情況有否受定期監察；
- (b) 認為文化推廣成效須以績效指標(KPIs)衡量；文保辦和古蹟辦在書面回覆中提及曾利用網頁和社交媒體推廣沙田區歷史文化，成員欲了解過去三年的成效為何(例如帖文或專頁的瀏覽量和互動率)；以及沙田區「文化飛步遊」自二零二四年推出後的實際參加人數；

[會後備註：文保辦和古蹟辦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秘書處向成員提交補充資料。]

- (c) 表示大排檔文化和傳統手工藝日漸式微，而康文署就本區相關保育的書面回覆僅止於舉辦展覽及導賞活動，只提及「非遺精華遊蹤——沙田區」考察活動會探索區內傳統手工藝，卻未有提及如何切實保育或支援；以及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秘書處向成員提交補充資料。]

- (d) 指出大排檔多在公共屋邨，欲了解其保育會否由跨部門(例如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進行；以及政府有何實質政策和研究，以傳保育區內大排檔文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將成員意見傳達予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1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沙田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
(文件 CCRC 15/2026)

12. 沙田民政事務處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3.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文件 CCRC 16/2026)

14. 康文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5.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至第二季)
(文件 CCRC 17/2026)

16. 康文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7.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至第三季)
(文件 CCRC 18/2026)

18. 康文署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19.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1. 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5

二零二六年六月